

# 浅谈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的完善

荣 荣 施宇杰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江苏 苏州 215008

**【摘要】**农民工为城市的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工作条件相对较差,某些福利待遇不能享受,工资支付、子女受教育等方面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民为主体地位,以保障农民利益为首位,鼓励农民回乡创业,但绝不是一味地搞乡村美丽宜居、机械地搞经济产业激活,更不是要将农民禁锢在农村,而是要使之更适应城乡关系的融合,给了农民更多的选择权,无论他们选择进城务工还是留在家乡建设,其权益都能得到充分保障。因此,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对于我国解决民生问题和促进社会和谐有着重要意义,也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客观要求和有益补充。本文就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如何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进行论述。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 农民工; 权益保障

##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农村环境生态宜居,到2050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民返乡就业创业,但绝不是要将农民禁锢在农村,而是弱化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使农民更适应城乡关系的融合。一方面建设繁荣美丽的乡村,为维护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保驾护航,另一方面也要为农民进城务工提供良好的条件与基本保障,因为在当前及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仍将是大量农民工进城务工、城乡关系融合重组的时期。

### 1 农民工权益保护现状

农民工就是在城市中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户籍仍留在农村的劳动者。我国目前农民工数量约为三亿,其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不高,未经职业技能培训,缺乏安全生产意识等问题,只能从事一些对技术、知识要求较低的体力劳动。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成为我国基础制造业、建筑业的主力军,为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贡献了巨大的力量,但他们同时也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就业歧视与限制、社会保险与福利的缺失、子女入学的困难与歧视、工资支付不到位、社会救助措施的不完善等,都成为农民工权益受损的原因。国家法律政策虽已对此做出了很大努力,但农民工的权益保障体系仍未完全建立。

### 2 对乡村振兴战略的了解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十四五”时期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实施,该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该部法律为各地准确、系统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此背景下,切实保障仍选择留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客观要求和有益补充。

乡村振兴战略首要的是改变原有的经济体制,调整城市的主体地位,促进农村的发展,可以适当的缓解大城市的压力<sup>[1]</sup>。除此之外还要改变原有的户籍制度,使农民工得到工作自由,消除农民工的身份。其次要保障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的居

住环境,加强对其子女的教育保障,最后就是要完善医疗体系,将城市和乡村进行融合,促进城市和农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努力缩小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差距。

### 3 乡村振兴战略下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

#### 3.1 完善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 3.1.1 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现状

农民进城务工,其子女或作为留守儿童,在农村与老人共同生活,接受隔代教育,或作为随迁子女,随父母到城市上学。留守儿童中约有90%是由老人照顾,这些老人普遍年龄大,文化水平不高,在学习上无法给留守儿童切实有效的帮助和辅导,而且由于老人与留守儿童年龄差距大,导致思想观念差异很大,存在明显的交流鸿沟,教育管理上弊端较多。而农民工随迁子女因在城市中受到户籍制度的限制,只能去民工子弟学校上学。户籍制度将城乡儿童割裂开来,使他们在不同的制度架构中获得不均等的教育资源。民工子弟学校在解决流动儿童“上学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教育资源的匮乏却无法解决随迁子女“上好学”的问题。据教育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429.73万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9.16%。农民工随迁子女由于制度壁垒、观念行为、文化资本的差异造成心理适应、学习适应、人际关系的不同程度困难。

##### 3.1.2 完善农村教学条件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五条为改善农村基础教育质量进行了规范,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可以采取网络远程教育、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等措施。相信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农村教育条件将会逐步改善。

##### 3.1.3 改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现状

在城市中首先要消除户籍制度对农民工子女的影响,在学籍的问题上应该建立统一的网络平台,实现实时互通,逐渐缩小二者之间的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有关于城市中的专门设立的农民工子女教育学校应该加强师资队伍,完善学校的教学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政府可以根据农村人口的流动统计出相关的农村子女进城人数,然后对此进行一定的教育费用进行预算,最终给予一

定的资金支持。

### 3.2 完善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体系

大多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也比较淡薄,在权益受损,尤其是遇到工伤、欠薪等法律问题时,面临着工伤鉴定、确定责任主体、收集相关证据等法律程序,他们不善于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无力支付高额的律师费用。因此,给予农民工较完善的法律援助服务就成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该法并没有把农民工作为一类特殊的援助对象,仅在第四十二条规定了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可以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笔者认为,应从多角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各社会主体应为农民工提供更具广度的法律援助。例如,《法律援助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高等院校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高校法律专业来说,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是一堂生动的法律实践课。可以由司法部门统筹规划,对各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划分加以明确,高校通过建立法律援助中心的模式,由法学专业的教师、学生团队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既能推动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提高法学专业师生的理论水平和应用能力,同时又为农民工提供了法律帮助,缓解了法律援助机构的压力。

除了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的法律制度,其他方面,例如在劳动合同法中也需对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进行细致明确的法律规定,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 3.3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

当下,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有效解决该问题,让农民工能够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国务院制定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从五个方面规范了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首先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定期督查制度。并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规定了法律和纪律责任。其二是厘清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由于企业组织方式和用工方式复杂多样,分包、劳务派遣、多层级的承包等纷繁复杂,导致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后权益受损的农民工和行政执法机关难以确定欠薪的责任主体,各单位互相推诿责任,农民工本身法律知识就比较匮乏,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常常是一筹莫展。《条例》针对该种情况,规定了发包人和直接用人单位负责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其三,由于建筑行业农民工数量庞大,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不规范的比例较大,《条例》特别规范了建筑领域用工及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该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

位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其四是加大了对欠薪行为的惩戒力度,增加了欠薪行为的违法成本,形成了企业“不敢拖欠”的震慑效果。企业有欠薪行为的,需支付拖欠工资的利息,单位要面临被罚款、不得承包其他施工项目、被降低建筑施工资质等级、甚至可能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被曝光的后果;欠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则可能被罚款、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高档生活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最后就是加强监管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法查询欠薪企业金融账户的开户、资金变动情况及名下房产、车辆等情况;针对欠薪企业的相关责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条例》的实施,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实践中,为了贯彻该《条例》,还需要各部门联动,由人社部门协调公安、司法、法院等建立依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欠薪案件的信息推送;成立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设立农民工欠薪争议速裁庭等,全方位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按约支付。

### 3.4 提供就业机会、创业补贴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国家的号召,再加上乡村振兴战略的兴起,可以鼓励农民工大胆的创业,并给予一定的补贴。农民工创业可以是农副产品,例如微商,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农产品,不仅可以创业,实现收入自由,还可以带动周边经济,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开展<sup>[2]</sup>。有很多农民工是没有任何技术的,在找工作时总会因为没有技术而降低工资标准。因此可以鼓励政府可以鼓励职业院校免费为农民工培训专业技术,例如机修、电焊、电工等等,实行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定岗培训、引导式培训等,不断加强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在工作时能够发挥自己的作用,还能提高工资待遇。通过此措施完善农民工的保障体系,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 4 结语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给了农民更多的选择权,无论他们选择进城务工还是留在家乡建设,其权益都能得到充分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需要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问题,提高农民工工资制度的保护,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并且通过培训农民工专业的技术,帮助农民工减少就业压力,提高工资水平,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并为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城市和农村能够融为一体,协调发展。

### 参考文献:

- [1]徐双军(宿州学院管理工程学院).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权益保障问题研究[J].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9,21(3):77-80.
- [2]卢清新(长春理工大学).《劳动法》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浅析[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32(1):110-112.